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他字第10號

原告 雲君豪

訴訟代理人 許峻銘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和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敦承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駿

陳炫任

被告 甜Me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學霖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

黃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

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以111年度重救字第56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34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采錡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00元	聲明第1項：1,000元 聲明第2項：1,000元
鑑定費用	5,000元	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初勘費用
鑑定費用	43,000元	社團法人台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初勘及複勘費用
合 計	50,000元	